附件3

海曙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医疗卫生单位2023年

第三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

资格复审须提供的材料

**请根据各个岗位招聘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，不需要工作经历的岗位不用提供工作经历证明，以此类推。**

（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将复印件按照清单顺序叠放）

资格复审所需携带资料：

①户口簿（户籍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②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③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④有执业资格的须提供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⑤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须提供工作经历证明（详见附件4）、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、社保缴费证明及复印件；

⑥应届生提供在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、学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⑦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按各招聘岗位要求提供）。

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